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且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及
- (i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且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將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重選邢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重選邢先生」)。有關該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重選邢先生有關的事宜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所披露者具有重大差異且須敦請股東注意。

使用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i)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舉行的原訂股東特別大會(「原訂股東特別大會」)前並未提交受委代表，但現在欲提交受委代表；或(ii)於原訂股東特別大會前已有效提交受委代表，但現在欲更改其投票指示的合資格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彼等欲填妥及交回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使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www.bisu-tech.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對於已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無意更改其投票指示的合資格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無須採取任何措施。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